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
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
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
輔助之宣告。」、「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」、

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
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
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
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
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
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
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
指定之其他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、第1113條之
1第1 項、第15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對於
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

01 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
02 告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7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
04 示）之配偶，而乙○○因罹患已知○○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
05 ○○疾病、非特定的○症及○○○○○症候群，目前認知功
06 能下降，現實判斷有障礙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07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
08 准予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及乙○○之戶
09 籍謄本、乙○○之親屬系統表、○○診所診斷證明書、中華
10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丙○○醫師鑑
12 定後認為：乙○○因為已經罹患○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○
13 ○○後合併○○、○○○○○狀態使個案之計算能力、記憶能力
14 與現實判斷能力不佳，過去處理財務十分輕率，易遭詐騙。
15 因此可以判斷個案已經因為罹患○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○
16 後合併○○、○○○○○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受損。
17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
18 而明顯受損，無法完全獨力處理個人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
19 理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。個案目前尚
20 能與人口語交談，答話也能切題，也能辨識與讀寫部分文
21 字，對時間、地方與人物之定向能力尚正常，建議該個案應
22 該尚未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。個案之○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○
23 ○○後合併○○、○○○○○狀態疾病因為○○○○○極為嚴
24 重，個案罹病迄今已經約0 年，遠遠超過○○患者罹病後復
25 健復原的罹病後六個月黃金時期，復原能力薄弱，預估個人
26 功能會隨著年齡老化而逐漸退化，預期其疾病之預後不佳，
27 回復機會不大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函文暨所
28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臨床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各1 份在卷
29 可參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因有上揭疾病，致其為意
30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已達顯有不
31 足之程度，應可認定，本院爰依法宣告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

01 之人。

02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輔助人部分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乙○○
03 之配偶，為親密之親屬，本院認由其擔任輔助人，應屬適
04 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爰裁定如
05 主文所示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、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姚啟涵